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部门：四川省绵阳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决算数包括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如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